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21〕248号

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规范有序开展 2019 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中心、附属清远技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规范有序开展我院 2019 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顶岗实习分类管理

各系应按《私立华联学院学生顶岗（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认真组织学生顶岗实习。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顶岗实习审批程序为：

（一）学生自主参加顶岗实习的，应提前向班导师提出申请，征得班导师同意后填写《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顶岗实习申请表》（附件 1）。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后，学生将申请表和实习单位证明提交班导师（已经离校的，可以先将申请表和实习单位证明拍照发给班主任，事后学生应择机返校上交申请表和实习单位证明的原件）。班导师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填写《XXX 系

学生自主顶岗实习申请汇总表》（附件2）并发给系教学秘书，系教学秘书汇总后经系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及各级院领导审批。

（二）系集中组织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由系教学秘书填写《XXX系学生集中顶岗实习申请汇总表》（附件3），经系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及各级院领导审批。经院领导批准后，由系通知自愿参加集中顶岗实习的学生填写《疫期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顶岗实习申请表》（附件1），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后，学生将申请表提交班导师。

各系要切实按照“学生自愿，家长（监护人）同意”的原则开展顶岗实习，坚决做到以下八“不得”：

1. 不得安排个人暂无顶岗实习意愿或未经家长（监护人）同意的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工作。

2. 对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以及从近期疫情高发国家或地区回国的学生暂不得安排返粤顶岗实习。

3. 不得安排学生到高、中风险地区顶岗实习。

4. 不得安排身体有异常临床症状的学生带病顶岗实习，如有新冠可疑症状者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立即采取医学隔离和筛查，待学生身体康复后方可安排顶岗实习。

5. 不得安排或批准学生到疫情防控机制不健全或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企业或岗位开展顶岗实习工作。

6. 不得违规使用劳务中介组织实习活动。

7.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实习。

8. 不得安排学生节假日实习或加班和夜班。

二、加强顶岗实习过程管理

各系应高度重视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督促实习学生树牢疫情防范意识，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和少聚集的良好习惯；教育引导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当地和企业疫情防控要求，服从疫情防控安排；督促实习学生加强对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知识的教育学习，确保实习学生身体健康。

三、加强顶岗实习学生合法权益维护

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应签订三方协议，协议应遵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院校和实习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顶岗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四、加强顶岗实习监督管理

各系应按《私立华联学院学生顶岗（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顶岗实习中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

- 附件：1. 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顶岗实习申请表
2. XXX 系学生自主顶岗实习申请汇总表
3. XXX 系学生集中顶岗实习申请汇总表

